

雲林縣政府執行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執行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定，迄未修正。為因應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紀錄中，本府有關「新違建結案率」、「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情形」及「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結案情形」之缺失改善，爰參考新竹縣政府相關規定修正使用執照核發後之複查辦理期間。

雲林縣政府執行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複查作業程序：本府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含平面、立面圖及相片），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u>二個月起至六個月</u>內派員至現場複查，進行現場勘查拍照後將資料造冊列管。</p>	<p>四、複查作業程序：本府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含平面、立面圖及相片），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派員至現場複查，進行現場勘查拍照後將資料造冊列管。</p>	<p>為因應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紀錄中，本府有關「新違建結案率」、「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情形」及「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結案情形」之缺失改善，爰參考新竹縣政府相關規定修正使用執照核發後之複查辦理期間。</p>

雲林縣政府執行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府建用一字第 10639067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府○○一字第○○○○○○○號函修正第四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二次施工違章建築，加強稽查列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領得使用執照係指最近六個月內由本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所稱二次施工，指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違反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未經本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變更建造及增建之行為。
- 三、本府對於新領得使用執照案件，應統計造冊列管，排定期程辦理現場複查。
- 四、複查作業程序：本府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含平面、立面圖及相片），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二個月起至六個月內派員至現場複查，進行現場勘查拍照後將資料造冊列管。
- 五、複查違建處理方式：
 - （一）複查時如發現二次施工情事，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複查完成之案件，如接獲檢舉查報有大量（指興建多戶之建物）或影響公共安全情事之二次施工，本府將加強列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發現施工中二次施工違章建築，依法規定通知勒令停工外，並依本法第九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府對於複查成效及處置措施，得適時發布新聞，導入政令宣導及社會教育。